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 19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三、出席委員：楊主任委員鎮浚(請假)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蔡總幹事西湖、吳副總幹事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。

五、主席：盧委員志輝

紀錄：陳立人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(草案)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2. 決議：計畫第十一、(三)前段等依第四組意見酌做文字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3. 執行情形：實施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0315017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送各鄉(鎮)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。。

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人員講習因應新冠疫情採多場次、減少每場次人數方式辦理，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工作人員兼種子講師講習，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則於 11 月 15 日至 25 日間辦理 14 場次，合計辦理 15 場講習，內容針對投開票作業程序、工作人員職責與應有態度、監察

法規與實務應變處理等加強宣導，共計有 1,307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參加講習。

- (二)本會公投公報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印製完成，共印製 4 萬 3,125 份，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 12 月 10 日前分送各家戶，烏坵鄉於 12 月 15 日分送完成。投票權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，戶籍異動民眾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寄送投票通知單至該投票權人新戶籍地，鄉鎮公所亦於 12 月 10 日完成寄送。
- (三)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由新北市「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承印，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完成製版，12 月 8 日完成印製、裁切、點算及包裝，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搭乘立榮 B7-8809 班次運回金門，運抵金門後，運送至金門縣警察局警光會館封存保管。本次四公投案共計印製 50 萬 4,368 張(含預備票 6,000 張)，印製及運送過程，皆有金門縣警察局協調警力維安，本會監察小組、政風室、第四組等亦全程在場執行監察。
- 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率主任秘書莊國祥、秘書室主任蔡穎哲、選務處副處長蔡金誥、法政處科員劉尚瑋及秘書謝易坤至本會進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工作訪視，舉辦座談會，就投開票所管理、選務防疫、遮屏設置數、選務監察等工作加以提醒，本會委員李永澤、林乃秋、翁麗月、楊成家、許乃祥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及各組室人員與會並交換意見，中選會一行並於 12 月 10 日上午拜會金門縣政府副縣長李增財，交流金門選務執行情形。
- (五)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20 分於警光會館辦理公投票點交鄉鎮公所作業，烏坵鄉公投票提前於 12 月 13 日由本會人員 2 人及員警 1 人搭乘民航客機護送前往台中，於 12 月 14 日搭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

隊第一隊直升機，由台中基地前往烏坵，並於該日上午 11 時運抵烏坵交鄉公所人員點收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號 1 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金門縣投票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2. 說明：

(1)依據修正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第 15 點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4 日內，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2)本次公民投票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。

3.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金門縣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，金門縣各投開票所投票及開票作業順利圓滿，感謝各級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均能守法盡職、依法行政、主動積極，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展，也感謝監察小組各委員執行選務監察工作，緊急應變中心金門地檢署、調查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縣府觀光處、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順利完成任務；各單位之鼎力配合與奉獻，本人代表選委會給予最高的肯定與感謝。

最後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，也預祝各位新年快樂，謝謝！

十二、散會。